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申請暨約定書

申請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申請/終止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,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之注意事項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約定事項。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或公司名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
委託辦理eTag 自動儲值之指定車輛資料

委託事項	車籍資料(車號) 填寫方式:英文字E→E;U→U;Z→Z 例:EUZ-0123	車主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(第三、四碼不需填寫) 身分證字號範例:A1**456789/ 統一編號範例:12**5678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-				*	*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-				*	*								
(二擇一,未勾選視為申請)	-				*	*								

※ 請務必確認行照之車主資料與車牌號碼,以免資料錯誤損及權益。

扣繳方式(請擇一填寫)

活期性存款帳戶eTag自動儲值														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																			
指定授權扣款帳號															貴行得指定申請人歸戶下任一有效信用卡作為代扣繳帳號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欄							簽蓋原留印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請務必簽名)							(請務必簽蓋原留印鑑)							(請務必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銀行填寫	開戶行收件日			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欄	(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)																		
	收 話 人														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暨約定書背面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約定事項																		
	確認電話/時間							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	照 會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帳戶申請儲值: 應親洽貴行全臺任一分行申辦或郵寄至上述存款帳戶開立之分行。 注意事項:(1)貴行將以E-MAIL通知申請結果,聯絡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。(2)本申請暨約定書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親簽或蓋原留印鑑確認,否則恕不接受申請。														以信用卡申請儲值(應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申請): (1)親洽貴行全臺任一分行。 (2)傳真至(02)7747-2063。 (3)客服專線申請(02)2383-1000。 (4)郵寄至「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」收。 注意事項:本申請暨約定書之行動電話及E-MAIL僅作問題件聯繫使用,不異動申請人原留存於貴行之聯絡資料,申請結果將以原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。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下由貴行填寫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: 經辦: 驗印:
KEYCODE 推薦人姓名: 推薦人ID: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
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.75%~15%(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,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)。預借現金手續費: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,其他相關費用係依

貴行網站公告。www.cathaybk.com.tw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約定事項

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申請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,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壹、eTag 帳戶收費標準

- 一、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,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遠通電收)「eTag 帳戶」內儲值足夠金額,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,本「eTag 帳戶」之餘額,請至遠通電收網站 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 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。
- 二、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,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。

貳、eTag 自動儲值服務

- 一、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:申請人同意以貴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,委託貴行以申請人持有之任一有效信用卡正卡(不含簽帳金融卡、商務卡、各種虛擬卡、W@card 網路虛擬卡、緊急替代卡),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 eTag 帳戶(以下簡稱本服務)。

二、**貴行自接受申請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,始提供本服務,在未提供本服務前,費用仍由申請人自行繳納。**

- 三、本服務生效後,申請人同意貴行於收到遠通電收通知申請人之 eTag 帳戶餘額低於規定金額時,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,並將該款項加值至 eTag 帳戶,使得 eTag 帳戶內有足夠金額,供實際使用扣款。本服務每日每車授權上限為 5 次。

【註 1】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政策,有關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,悉依法令、遠通電收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,並以遠通電收之公告為準。

- 四、申請人或他人向貴行申請同一指定車輛之 eTag 帳戶代扣繳服務,以貴行各進件管道之系統建檔時間最晚者為本服務申請件。
- 五、申請人同意本服務生效後,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,已代繳之 eTag 儲值金額明細,將列示於申請人委託辦理代扣繳信用卡之帳單。
- 六、eTag 帳戶之帳務明細、餘額、收據、退補費,申請人應逕向遠通電收網站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索取。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代扣繳,有關指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、重複扣款費用等帳務爭議,如因遠通電收對溢繳款不予退回貴行,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,且不得以此為由,拒絕向貴行繳納已代繳之費用。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,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申請人處理。
- 七、有關信用卡及活期性存款帳戶代扣繳之注意事項:

(一) 申請人同意選擇信用卡扣繳 eTag 帳戶時,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,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;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小樹點(信用卡)、哩程、蝦幣、加油金及現金回饋,若信用卡另提供 eTag 儲值金優惠,依該活動公告為準。

(二) 貴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,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信用卡應付帳款,申請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,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,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。

(三) 申請人同意代扣繳信用卡如有停用、不續卡、遲繳、超額、凍結、管制、強制停卡、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,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,貴行無須另行通知,得逕行終止本服務,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,若因而產生權益受損或其他費用衍生,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申請人代扣繳信用卡發生毀損、掛失、到期續卡或因聯名卡合約終止/到期而註銷等情事時,無論有無換發新卡,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之設定轉換至申請人持有之貴行任一正卡,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辦。

(五)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首次申辦成功或失敗時,貴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系統之行動電話號碼。貴行提供之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,並非貴行之義務,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,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。申請人如欲變更通訊資料,應依與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,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有關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:

(一)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倘有變更,應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。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,但並未辦妥異動作業,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,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
(二) 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 eTag 帳戶不符規定,或指定車輛車主於變更使用之對象、車輛或其他資料時,未至「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」辦理異動作業,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

九、有關本服務終止之注意事項:

(一) 申請人同意貴行若經遠通電收通知拒絕申請、終止已生效服務,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,如有爭議,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。

(二) 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,申請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,於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,申請人不得要求返還貴行已儲值之費用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 eTag 帳戶異動(如: eTag 申辦停用、車輛過戶、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(三) 貴行或申請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委託辦理本服務,申請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,應向貴行申請。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仍得依原約定代繳之,申請人不得拒絕。指定車輛車主如向遠通電收停止 eTag 帳戶(如停用、過戶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- 十、申請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(含車主為申請人及第三人之情形)提供予遠通電收,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,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申請人之車主同意,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。

- 十一、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,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,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、計算及通聯等紀錄。申請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,若違反本義務,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
- 十二、貴行可保留申請代扣繳費用最後核決權限。

- 十三、本服務未盡事宜,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、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貴行存款業務或綜合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(含其變更或修訂)及規範辦理;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,貴行應於變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或於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。倘申請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,得於變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事項,並

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，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。